

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783 号建议的答复

晋能源议函〔2024〕28号

赵宏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国能太一 $2 \times 1000\text{MW}$ 退城进郊热电联产项目开工建设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“十四五”以来，省委、省政府对全省电力产业高质量发展高度重视，省政府成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的电力工作专班，从谋篇布局到项目推进，给予统筹协调，具体指导。按照省里对煤电工作的要求，省能源局持续优化装机结构，分类推进落后机组关停淘汰，有序布局大容量、高参数、低能耗煤电机组。

“十四五”以来，国家“双碳”目标提出和生态文明建设对煤电产业发展，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，项目手续办理、要素保障等方面难度加大。按照国家最新政策规定，新上煤电项目要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，所在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，新上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市域内倍量削减；所在市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标准的，新上项目主要污染物原则上实行市域内等量削减。2022年、2023年，太原市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地区，新建煤电项目需要落实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要求，并由太原市出具项目区域污染物削减的承诺函。国能太一 $2 \times 1000\text{MW}$ 退城进郊热电联产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前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万千瓦煤电项目尚未完全落实污染物区域削减排放要求，太原市未能出具相关手续，影响了项目前期工作的进展。

为推进国能太一项目取得实质进展，省能源局多次协调督促国能集团山西公司，抓紧取齐区域污染物削减量，尽快办理环评相关手续，加快开展后续工作。目前，相关工作持续推进中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能源工作关心和支持，并期待您提出更多宝贵建议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年5月21日